

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淳中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为保荐代表人吴虹生及持续督导负责人刘宪广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收集了公司 2018 年历次三会文件，主要合同，察看了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检查了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，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查阅淳中科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，公司章程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财务报告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，且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经现场查阅公司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核记录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规定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

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经现场查验淳中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经现场查阅淳中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资料、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2018年度，淳中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经现场查阅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、公司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，以及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。

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；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淳中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淳中科技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淳中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察看，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工作的开展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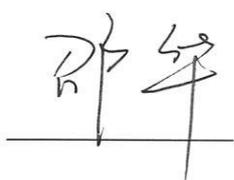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淳中科技 2018 年度在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情况等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邵华



吴虹生

